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7-03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55号），现回复如下：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关于公司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收入基本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9.45亿元，净利润-30.99亿元。行业方面，公开信息显示，目前风电行业装机容量增速下调，风电消纳尚未得到显著改善。请公司：

（1）结合新增装机容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在手订单、所处行业情况等详细分析收入下降的原因、连续巨亏的原因；

（2）分析在弃风限电的背景下，上网电价下调等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应的发展战略以应对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

（3）综合以上情况进一步分析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1）过去10余年，在国家风电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中国风电产业实现了高速发展，中国风电装机规模、风电整机制造技术、核心配套部件制造技术等方面均位列全球前列，为全球风电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最近三年的国内新增装机统计数据，我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装机容量2014年达到23,196MW，2015年达到30,500MW，2016年达到23,328MW，由此可见，中国风电市场前景非常可观。同时国家陆续推出促进风电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系列调控政策，全方面解决弃风限电等行业制约问题，海上风电建设显著提速，技术与规范不断进步与完善，此外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大战略，也给国内风电主机厂带来了迈出国门发展的新机遇，行业总体发展势头依然良好。

“十一五”期间是中国风电快速发展的五年，是公司由诞生到快速成长为风电行业领先者的五年。公司以自身的高速成长，带动了中国风电产业的高速发展，引领中国风电产业从陆地走向海洋，从MW级以下向MW级以上，从1.5MW向3MW、5MW发展，从国内走向国际。中国风电产业经历“十一五”高速发展后，自“十二五”开局之2011年开始至2013年，受到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调整、电网消纳等诸多因素的耦合影响，进入发展调整期，发展速度放缓。受外部市场紧缩、同行业竞争激烈等影响，公司自2012年开始进入调整期，此后受到监管部门两次立案调查、公司债兑付危机等影响，致使公司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合同履约能力等受到冲击。上述外部市场环境、政策环境以及公司内部治理等不利因素的耦合，导致公司市场开拓困难，公司年度新增装机容量排名从行业领先位置大幅下滑，主营业务大幅降低，收入下降并出现亏损局面。但公司一直在提升履约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恢复企业形象和信誉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总结和探索，砥砺前行，使公司重新夯回中国风电制造产业的领先地位。

（2）弃风限电、上网电价下调是目前风电行业必须正视也正积极解决的问题。《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多项任务和措施，国家电网公司也于今年年初出台20项措施解决限电问题。相信通过一系列举措以及国家和全行业的共同努力，弃风限电会得到妥善解决。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态与趋势正积极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方针以及经营体系，积极应对行业的变化。公司正围绕风电全产业价值链进行研究和探索，从风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升并优化风电整机技术到风电场后服务，来进一步增加利润增长点，并抵御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

（3）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以实现节能减排是全球各国永恒的主题，全球和中国的风电产业发展未来依然保持着强劲发展，随之带来风电市场空间，风电市场开发潜力依然巨大。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甩掉发展包袱、提升发展优势。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稳定，研发、服务等各系统核心团队稳定，具有较好的技术及人才发展优势；公司采取多元化措施加大项目出质保、回款力度；加大风电后运维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也在加大诉讼案件调理力度，积极消除诉讼影响，已促成多项法律纠纷达成和解；监管部门对公司的两次立案调查审理完结，公司已逐步消除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迎来了新的发展时期。公司将在具有全国资背景的第一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并处于全球风电产业快速发展时期，发挥自身在2MW、3MW及5MW及海上风电整机的技术优势，通过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经营方针，整合社会资源等手段，在风电场开发、整机制造、风电后运维和新能源产业投资等方面，实现多元化发展，创造更多的盈利空间。综上，公司认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1.关于公存货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为15.68亿元，同比下降48.79%；期末发出商品为0，主要产品的库存量为0。请公司：

（1）补充披露本期存货大幅下降的原因、发出商品为0的原因；

（2）结合期末存货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有必要请进一步进行风险揭示；

（3）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7.28亿元，请公司结合行业及下游客户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足额计提。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期存货大幅下降的原因、发出商品为0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下降幅度
在途物资	25,696.67	25,339.46	1.41%
原材料	123,497.28	233,336.71	-47.07%
在产品	2,686.74	4,767.21	-43.69%
周转材料	4,898.33	7,368.66	-33.43%
发出商品	-	35,333.76	-100.00%
合计	156,778.02	306,165.79	-48.79%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期公司存货金额下降主要系由于原材料账面价值的下降以及发出商品销售实现结转成本所致。

本期公司存货账面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本年度消耗大量存货用于生产及日常运维，本年度生产领用库存物资1.3亿元，日常运维消耗库存物资4.55亿元。

2）本年度新增计提存货跌价5.34亿元，造成存货价值减少。

3）期初发出商品3.53亿元全部完成吊装，结转成本。

由于本年度期末各项目全部完成吊装，不存在发运至现场未结转成本的物资，故发出商品为0。

(2)结合期末存货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有必要请进一步进行风险揭示；

1）目前公司现有存货可用于后续生产及运维；

2）结合行业实际情况，风电项目从签订订单到风机吊装，业主还需要做前期准备、预埋件基础建设等，需要耗用较长时间。另外，项目建设也分批次进行，因此，企业签订订单后有充足的时间组织采购、生产。

目前存货情况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

(3)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7.28 亿元，请公司结合行业及下游客户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足额计提。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根据市场招标情况分析，公司原老旧1.5MW、3MW、5MW、6MW型号的风力发电机组市场竞争能力较弱，难以争取到订单；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2015-2016年陆续研发成功一系列新一代风力发电机组，是未来公司主打机型。

公司在2016年末对存货资产进行了整理和清查，发现公司有部分存货专用于老旧机型，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鉴于此，公司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的存货进行了评估，主要包括待维修件和因机型老旧不适用等原因待报废的原材料，并根据其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7]第70号)，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意见如下：

同行业公司201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风科技	333,673.12	14,348.13	4.30%
华仪电气	62,736.91	0.00	0.00%
东方电气	2,294,127.64	307,022.99	13.38%
公司	397,184.22	240,396.20	60.53%

从上表可以看出，就风电设备制造行业来说，存货的跌价风险并不高。公司受到历史上快速扩张造成的存货积压的不良影响，故存货跌价的计提比例较高。

通过了解华锐风电存货跌价计提的内部控制和流程，并参考评估结果，复核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检查华锐风电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后，会计师认为，华锐风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0.85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44.35%，占比较大。公司自2012年起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为按照应收账款逾期年限来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6亿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2）结合下游客户状况及诉讼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政策是否谨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公司风力发电机组的销售货款一般分为预收款、进度款、到货款、预验收款、质保金。当取得吊装报告确认收入时，未收回的预收款、进度款、到货款进入逾期。当取得预验收报告，未收回的预验收款进入逾期。当取得出质报告时，未收回的质保金进入逾期。

未逾期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1年以内	10,246.63
1-2年	3,972.63
2-3年	27,125.32
3-4年	4,066.42
4-5年	17,769.79
5年以上	39,865.06
合计	103,033.84

（2）结合下游客户状况及诉讼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华电、华能、德和、大唐、鲁能等大型电力集团，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实力雄厚，因客户故意违约而导致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较小，目前公司部分货款账龄较长，主要由于三方面原因：1）历史承接项目的未到期质保金；2)国有大型企业内部控制要求多，验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3）业主认为公司销售的风机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质量问题给其带来了损失，向公司提出扣款诉求，双方交涉谈判的时间较长。

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根据业主对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提出的索赔诉求，也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3）同行业坏账政策对比：

本公司主要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逾期1年以内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4年	逾期4-5年	逾期5年以上
计提比例	4%	10%	25%	35%	80%	100%

金风科技主要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逾期6个月以内	逾期6个月-1年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3%	10%	30%	80%

东方电气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40%	50%	100%

华仪电气风电设备业务主要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逾期1年以内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4年	逾期4-5年	逾期5年以上
计提比例	4%	8%	25%	50%	80%	100%

各公司实际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本公司	634,676.11	126,196.88	23.60%
金风科技	1,535,562.54	80,801.35	5.26%
东方电气	2,162,169.47	566,711.33	26.21%
华仪电气	244,948.71	31,423.65	12.83%

从上面可以看出，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多数的上市公司都是主要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公司坏账政策相比于同行业，较为谨慎。

会计师意见如下：

(一)结合下游客户状况及诉讼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华电、华能、德和、大唐、鲁能等大型电力集团，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实力雄厚，因客户经营不善而导致无法支付货款的风险较小，目前公司部分货款账龄较长，主要系由于三方面原因：

1.以前年度承接的项目未到期的质保金；

2.国有大型企业验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3.业主认为公司销售的风机，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质量问题给其带来了损失，向公司提出扣款诉求，双方交涉谈判的时间较长。

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根据业主对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提出的索赔诉求，也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政策是否谨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坏账政策如下：

1.金风科技主要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未逾期	逾期6个月以内	逾期6个月-1年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0	3%	10%	30%	80%

2.华仪电气风电设备业务主要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内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4年	逾期4-5年	逾期5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4%	8%	25%	50%	80%	100%

3.东方电气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40%	50%	100%

4.公司主要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内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4年	逾期4-5年	逾期5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4%	10%	25%	35%	80%	100%

5.同行业上市公司实际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金风科技	1,535,562.54	80,801.35	5.26%
华仪电气	244,948.71	31,423.65	12.83%
东方电气	2,162,169.47	566,711.33	26.21%
华锐风电	634,676.11	126,196.88	23.60%

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并无显著的不谨慎。公司坏账综合计提比例为23.60%，再考虑预计负债中已经预计的客户赔偿损失98,152.95万元，公司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准备比例为41.96%，较为充分。

通过上述分析，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符合行业惯例，坏账计提较为充足。

3.关于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年报披露，包头、巴彦淖尔等11个基地预计将不再安排生产，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49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7亿元。请公司：

（1）分基地详细列示上述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减值情况明细；

（2）作出对以上生产基地停产安排的时间、资产开始闲置的时间，公司对上述基地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复产计划或处置计划；

（3）分析大额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各基地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减值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减值准备
1	华锐风电科技(赤峰)有限公司	388.61	244.84	143.77
	机器设备	388.50	244.77	143.73
	电子设备	0.11	0.07	0.04
2	华锐风电装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3,476.12	2,541.69	934.43
	房屋建筑物	2,381.40	1,737.39	644.01
	构筑物	902.49	682.80	219.69
	机器设备	192.23	121.40	70.83
3	华锐风电科技(通辽)有限公司	0.06	0.02	0.04
	电子设备	0.06	0.02	0.04
4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7,021.90	5,714.73	1,314.17
	房屋建筑物	3,851.79	3,564.02	287.76
	构筑物	1,917.50	1,579.32	338.18
	机器设备	1,258.81	570.20	688.23
	电子设备	0.82	1.19	-
5	华锐风电科技(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2.36	13.61	-
	车辆	2.24	13.52	
	电子设备	0.12	0.13	
6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7,819.77	5,916.81	766.51
	房屋建筑物	4,296.58	3685.22	
	构筑物	2,114.23	1531.30	
	机器设备	1,380.81	616.99	763.83
	车辆	21.18	113.74	
	电子设备	6.24	3.56	2.68
7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897.51	2,904.48	2,034.07
	房屋建筑物	2,468.38	1752.19	691.18
	构筑物			
	机器设备	2,330.10	986.88	1,342.22
	电子设备	108.43	193.40	
8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12,982.38	8,367.36	4,239.29
	房屋建筑物	12,248.36	7886.35	4,006.36
	机器设备	729.93	480.03	229.56
	电子设备	4.11	0.98	2.87
9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14,588.96	10,067.94	3,533.38
	房屋建筑物	9,996.31	7,638.33	1,621.17
	构筑物	1,696.84	1,356.08	
	机器设备	2,904.09	996.03	1,908.06
	车辆	14.85	74.40	
	电子设备	7.26	3.10	4.15
10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4,950.55	3,196.77	1,708.96
	房屋建筑物	3,585.10	2,530.06	1,179.06
	构筑物	579.30	409.28	529.74
	电子设备	0.30	0.12	0.17
11	华锐风电科技(铁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56,124.49	38,968.19	14,674.72

[注]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与相应的土地组成资产组，在此基础上估算资产组的减值损失，并按账面价值分摊该资产组的减值损失。

(2)各生产基地停产安排的时间、资产开始闲置的时间，公司对上述基地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复产计划或处置计划

序号	公司名称	停产时间	复产时间/处置计划
1	华锐风电科技(赤峰)有限公司	未开工	2017.5出让或抵债
2	华锐风电装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4.8	2017.9出让或抵债
3	华锐风电科技(铁岭)有限公司	未开工	2017.9出让或抵债
4	华锐风电科技(通辽)有限公司	未开工	2017.8出让
5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2014.3	2017.7出让或抵债
6	华锐风电科技(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未开工	2017.10出让或抵债
7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6.3	2017.9出让
8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4.11	正在做抵债处置
9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2013.12	2017.6复产
10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2015.11	2017.11出让或出租
11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2015.4	2017.10出让或出租

(3)分析大额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能源局2016年5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弃风限电比例超过20%的地区不得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状况，认为这些地区难于取得新的订单，在这些地区的子公司生产基地预计不会再安排生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发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聘请了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其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7]第10号)，按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意见如下：

通过了解华锐风电长期资产减值计提的内部控制和流程，现场勘察，复核相关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结果等程序，会计师认为，华锐风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关于以资抵债。年报披露，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债协议，以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及长期资产抵债。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期末金额为4.85亿元。请公司：

（1）详细披露以资抵债资产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预计处置时间；

（2）补充披露资产抵债的开始时间、目前状态、进展情况及预计安排；

（3）结合资产处置协议、审议程序、预计处置时间等进一步披露将其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以资抵债资产的具体明细：

公司2016年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江苏子公司抵债资产	240,241,997.14	280,787,722.00	27,574,976.73	2017年
山东子公司抵债资产	96,659,769.16	103,543,056.22	6,903,287.07	2017年
甘肃子公司抵债资产	74,671,688.26	86,266,228.79	10,187,402.50	2017年
上海子公司股权	73,531,335.14	118,365,473.80	124,606.14	2017年
合计	485,111,789.69	588,962,476.81	44,790,272.44	

其中以资抵债的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江苏子公司抵债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房屋及建筑物	228,054,671.02	45,937,573.53	182,117,097.49	185,934,745.91	27,574,976.73
机器设备	46,738,475.65	28,722,124.51	18,016,351.14	17,993,668.54	
运输工具	1,198,819.91	1,036,469.85	162,350.06	507,825.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0,044.46	266,042.24	14,002.22	72,973.55	
在建工程	5,884,619.22		5,884,619.22	6,007,976.16	
土地使用权	40,621,761.60	6,567,184.59	34,054,577.01	70,270,533.86	
小计	322,778,391.86	82,529,394.72	240,248,997.14	280,787,722.00	

甘肃子公司抵债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房屋及建筑物	81,158,403.41	16,350,247.07	64,808,156.34	52,086,393.45	10,187,402.50
机器设备	17,062,393.16	9,750,871.36	7,301,521.82	17,835,729.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0,308.19	275,759.79	14,515.40	50,403.60	
土地使用权	3,022,081.91	474,587.21	2,547,494.70	16,293,690.00	
小计	101,523,186.69	26,851,498.43	74,671,688.26	86,266,228.79	10,187,402.50

山东子公司抵债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房屋及建筑物	77,936,070.22	10,994,733.43	13,815,274.00	96,659,769.15	62,436,261.38	6,903,287.07
机器设备	17,044,324.80	8,177,528.60			13,415,354.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8,196.26	541,248.11			217,925.37	
土地使用权	36,187,314.68	1,557,352.67			27,493,615.00	
小计	131,745,905.96	21,270,862.81	13,815,274.00	96,659,769.15	103,563,056.22	6,903,287.07

（2）资产抵债的开始时间、目前状态、进展情况及预计安排：

公司于2016年11月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长期资产抵减公司对其、及其子公司的债务。

公司于2016年12月与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长期资产抵减公司对其的负债。

山东子公司、甘肃子公司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2017年2月6日变更完成。上海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于2017年2月底变更完成。江苏子公司资产权属变更手续预计1年内完成。

（3）将其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1)企业已经就处置该资产做出了决议；

(2)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销售协议；

(3)该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2016年12月6日公司经营审批签呈，同意公司以江苏子公司部分资产、山东子公司部分资产、甘肃子公司部分资产以及上海子公司股权抵偿供应商债务；2016年11月和12月分别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的销售协议。

会计师意见如下：

通过检查相关文件和资料，会计师认为，上述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披露，在建工程账面余额4.48亿元，期末账面价值2.77亿元，同比下降62.06%。本期列示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存在2.61亿元的风电生产基地及1.88亿元的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1）请公司补充列示具体项目构成及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关系，是否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2）在建工程本期计提减值准备1.71亿元，请公司结合工程进度说明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回复：

（1）请公司补充列示具体项目构成及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关系，是否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所属子公司	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计投入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实际工程进度	主要生产产品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总装基地	3,470.70	939.62	5,973.97	暂缓	58.10%	3mw风机
江苏	盐城风电产业基地二期	1,229.11	627.25	4,100.00	暂缓	29.98%	3.5MW风机
赤峰	赤峰基地	5,910.54	1,653.45	8,218.06	2017年	71.92%	1.5-3MW风机
江苏临港	风电基地基建项目	11,489.26	3,539.34	12,334.97	暂缓	93.22%	5MW风机
铁岭	铁岭基地	1,529.43	302.77	2,300.00	待定	66.50%	1.5MW风机
通辽	通辽基地	2,008.71	589.65	3,151.85	待定	65.54%	1.5-3MW风机
威宁	威宁基地	46.31		57.15	待定	79.28%	1.5-2MW风机
贵州	七星关哈拉寨风电场项目	212.60		43,263.27	2017年底	0.49%	2MW风机
贵州	纳雍县马岭梁子风电场项目	175.10		42,417.79	2017年底年底	0.41%	2MW风机
江苏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18,519.06	9,460.71	24,530.96	暂缓	75.49%	风机研发
合计		44,666.82	17,102.79	146,348.02			

为了促进风机产品的销售，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地方政府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要求，前期在多个地方建设了风电生产基地。同时，为了强化公司在海上风电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还投资建设了国家海上研发中心。目前，由于公司发展受阻，未如预期，使得部分地区的风电生产基地建设处于暂停的状态，不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2）在建工程本期计提减值准备1.71亿元，请公司结合工程进度说明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能源局2016年5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弃风限电比例超过20%的地区不得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状况，认为这些地区难于取得新的订单，在这些地区的子公司生产基地预计不会再安排生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发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聘请了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其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7]第10号)，按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意见：

公司的闲置在建工程主要为通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不存在毁损或灭失的情况，通过了解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和流程，现场勘察，复核相关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结果等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披露，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1.98亿元，同比增长79.26%，其中预计赔偿款本期新增5.33亿元。请公司：

（1）详细列示计提预计负债所对应索赔事项的具体内容、发生时间、进展情况；

（2）详细列示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所涉债务余额、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情况；

（3）进一步说明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期末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生时间及进展
未决诉讼	98,940.00	3,591,642.86	
预计赔偿款	981,529,483.15	448,450,587.33	注1
预计投资损失赔偿款	216,121,171.00	216,121,171.00	注2
合计	1,197,749,594.15	668,162,981.31	

注1:公司收到业主发来的索赔函件时，依据收到的客户发来的索赔函件，经内外部沟通和分析后，估计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本期新增计提预计负债7.59亿元，同时，冲回前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2.3亿元，期末较期初增加5.3亿元。目前，各项索赔事项还在进一步商谈中。

注2:年报中第十一2、(二)中已详细披露。

（2）详细列示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所涉债务余额、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情况：

公司2016年未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年报对应序号	备注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案件进展情况	所涉客户/供应商往来余额	会计处理
十-1,2,3	公司被告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供应商	仲裁中	应付账款662,980,940.93	超导系列案件中2案公司已胜诉,超导北京案,超导海南案一审法院驳回超导全部诉讼请求。鉴于案情较为复杂,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账面未处理。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一审公司胜诉,二审中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一审公司胜诉,二审中		
十-4,8	公司被告	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WINDTEC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一审中		
十-9	公司原告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	供应商	仲裁中		
十-8	公司被告	美国司法部	无关联关系	审理中		
十-6	公司被告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双方正在和解方案执行过程中,因尚未达到撤案条件,尚未撤案	应付账款617,261,188.37	双方正在和解方案执行过程中,已将相关资产转列至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十-7	公司被告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已开庭,尚无判决	应付账款124,376,732.06	未处理。尚无最终结果;双方正在商谈和解。
十-10	公司为第三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	股东	2016年9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判决。	不适用	公司为第三人,对公司无影响。账面未处理
十-11	公司原告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对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	无关联关系	该案已撤案	不适用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2015年对相关土地资产计提了全额的减值准备。
十-12	公司被告	截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累计收到人民法院 16 批次、85 人(含法人 3家)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	股股东	一审已判决,公司上诉	不适用	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预提了预计负债216,121,171.24元。
十-13	公司原告	甘肃中电酒泉第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已和解	应收账款68,217,738.18	和解损失已计入2016年营业外支出
十-14	公司被告	Margherita Srl.、Daunia Delionto Srl.	客户	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应收账款139,744,309.62	企业根据预计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139,744,309.62元
十-15	公司被告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本案诉讼程序进行中,尚无实体开庭。	应付账款151,731,408.17	公司预计不会有赔外损失,账面未处理。
十-16	公司原告	河北德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该案正进行中,尚无实体开庭。	应收账款46,998,600.00	公司预计不会有赔外损失,账面未处理。
十-17	公司被告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已和解	无余额	2016年该案已取得和